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
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达川征收方案〔2024〕第 4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现将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用地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、文号及时间：四川省人民政府（川府土〔2024〕993 号）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批准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用途：交通用地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村（社区）、组及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				征地 总面积	其 中					
区	镇	村 （社区）	组 （社）	（公顷）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 农用地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达川区	麻柳	白云寺	4	0.5301	0.2928	0.00	0.0018	0.0656	0.1699	0.00
			6	0.5682	0.4435	0.00	0.0472	0.0647	0.0128	0.00
			8	2.2280	1.2897	0.00	0.0461	0.7547	0.1375	0.00
			9	2.0457	0.6911	0.00	0.3478	0.4362	0.5706	0.00
		玉皇阁	4	1.8825	0.3094	0.00	0.9914	0.3479	0.2338	0.00
			5	0.4707	0.3375	0.00	0.0827	0.0375	0.0130	0.00
		夏家坝	1	3.3893	1.8438	0.00	0.4718	0.558	0.5157	0.00
			2	4.3831	2.3757	0.00	0.8145	0.4501	0.7428	0.00
			3	0.3040	0.2486	0.00	0.0278	0.0276	0.00	0.00
			4	0.8955	0.5871	0.00	0.2432	0.0652	0.00	0.00

		春申君	8	0.0520	0.0455	0.00	0.00	0.0065	0.00	0.00
			9	4.6923	2.2744	0.00	1.6891	0.3070	0.4218	0.00
			10	0.0065	0.0046	0.00	0.00	0.0019	0.00	0.00
合计				21.4479	10.7437	0.00	4.7634	3.1229	2.8179	0.00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标准

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〈关于同意各市（州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〉的批复》（川府函〔2023〕222号）执行（见下表）。

市	县（市、区）	区片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 （元/亩）	土地补偿和安置 补助比例
达州市	达川区	I	54200	3:7
		II	53000	
		III	52000	

(二) 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〈关于同意各市（州）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〉的批复》（川府函〔2024〕190号）执行。

(三)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

按照《达州市人民政府文件》（达市府规〔2024〕1号）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此次征地需安置人员，纳入社会保障体系。按照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〈关

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发〔2018〕46号）的规定。

六、征收时间安排及其他

立即签订补偿安置协议，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相关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补偿安置费用后，立即腾退土地和房屋。在约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的，本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七、征收时间安排及其他

此公告期限为30日（2024年11月17日—2024年12月16日）。自公告届满60日内，上述征收（使用）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，可向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对本公告中征收批复不服的，可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

